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規章

113 年 8 月修訂

一、本作業規章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規章。

二、聘請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二) 語言治療師：具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並符合下列資格。

學歷	經歷(授課領域)
碩士以上	3 年(含)以上
大學	5 年(含)以上
專科	7 年(含)以上

(三) 專科醫師領有證明文件者。

(四) 其他領域之講師其該領域之學經歷規定比照語言治療師。

(五) 現(曾)任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

(六) 經審定小組專案核准。

以上相關證明均須附上 授課者簡歷(畢業年度、學經歷、年資)

三、辦理本作業之人力配置：含核心小組、審查組及秘書處之行政人員。

四、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一) 核心小組

1. 組成：本會組成「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與課程積分審查核心小組」(以下簡稱核心小組)，執行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積分採認等相關事宜。

2. 職責：

(1) 制定繼續教育課程審定共同標準內容

(2) 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督導及維護

(3) 其他相關事務

(二) 審查組

1. 組成：課程審查委員成員，由本會聘任委員擔任，經本會理事會核可通過。

2. 職責：審查委員負責執行審查繼續教育相關業務。

(三) 秘書處行政工作人員(1-3 名)：處理繼續教育等相關行政業務。

(四) 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核心小組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課程審定及積分採認相關事宜，申覆相關疑義。

五、本會受理申請之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採認作業如表列：

	申請方式	實施方式
一	機構、個人	參加大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	機構、個人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語言治療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申請方式	實施方式
三	機構、個人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	機構、個人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	機構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六	機構	參加語言治療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七	機構、個人	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語言治療雜誌發表有關語言治療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	個人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	個人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	個人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	個人	至國內外語言治療專業研究機構進修者：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	個人	語言治療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	個人	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四	個人	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備註：

- 一、實施方式一之「課程」及四之「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
- 二、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
- 三、實施方式十四之「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

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

四、繼續教育實施方式如有異動或新增，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六、本作業處理流程：

- (一)開課單位：應於舉辦日期之一個月前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得以急件處理，受理單位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若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於回覆後 5 個工作天內提出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 (二)檢附資料：課程之內容及授課者簡歷(畢業年度、學經歷、年資，請使用本會提供之表格)。
- (三)辦理完成後 4 週內，自行於系統登錄學員名單，並將經該機構用印後之學員出席簽名單(無制定格式)電子檔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以成果報告附件方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中(路徑：案件管理點選該活動之功能列/成果)，學員簽名需以親筆簽名，不得蓋章，本會得隨機查核。若有刷卡機，給予學員簽到退，亦可認證。
- (四)個人申請：請自行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定單位於 4 週內回復，每年以一次為限，複審一次為限。

七、作業監督方法：

- (一)現場查核：派員至現場監督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開課單位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經審定核心小組核定後，將停止受理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
- (二)學員出席查核：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或電子化認證，不得以蓋章替代。

八、相關文件保存：

- (一)本會審定小組事務所負責之文件(專用檔案)應保存 7 年。
- (二)本會設置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保存 7 年。

九、課程及積分採認品質管理方式：

- (一)若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該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 1 年內拒絕受理，1 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
- (二)本會於審查認定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通過之繼續教育課程類似之廣告。若違反，本學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於發文日後 1 個月內拒絕受理，1 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 (三)同一案件已向其他語言治療審查團體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積分，違者不予計分，第一次予以告誡，再犯，當年度所申請之積分均不以採認。
- (四)每場次應簽到退，超過 4 小時者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十、收費項目與金額：本會審核資料齊全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交審查費用，確認收到後送審。

- (一)急件送審(開課前一個月內)，審查費用則 2 倍計算【例：12/9 申請 1/9 前(不含 9 號)之課程即須加計急件費用】。
- (二)機關團體申請：依辦理活動時間收取所需之費用分列如下：(*T=課程時數)

課程認證積分	審查行政費
T ≤ 4 小時	350 元
4 小時 < T ≤ 8 小時	700 元
8 小時 < T ≤ 12 小時	1000 元 * 0.9 = 900
12 小時 < T ≤ 16 小時	1500 元 * 0.8 = 1200
16 小時 < T ≤ 20 小時	1800 元 * 0.8 = 1440
20 小時 < T < 24 小時	2000 元 * 0.75 = 1500
網路繼續教育積分	課程開放起訖日期至多可申請一年，1 堂課(1 個積分)400 元。

※申請單位於積分申請時的注意事項如下：

1. 當研討會主題不同時，請分開個別申請積分。
2. 當研討會主題相同但分開在不同日期、時間、地點舉辦時，請分開個別申請積分。

(三) 個人案件申請：

1. 會員申請積分數收取費用，1 積分為 30 元。
2. 非會員申請積分數收取費用，1 積分為 100 元。

(四) 繳費方式：

1. 以郵政劃撥及電匯方式付審查費。

		戶名	帳號
A、郵政劃撥	郵局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10895014

2. 方法：請下載「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繳款專用單」，將繳款專用單傳真或電郵至本會。(傳真機號碼(02)2599-4337，電子信箱 slha.meeting@gmail.com 積分申請專線：(02)2599-6095)